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张家畔院和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整改项目)

签订日期: 2023年 6月 6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 方（发包方）：靖边县民政局

乙 方（承包方）：陕西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规范要求和甲方的实际，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发包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张家畔院和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整改项目，签订本合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张家畔院和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整改项目。

（二）工程地点：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张家畔院和儿童福利院。

（三）工程内容：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张家畔院和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整改。

（四）承包范围：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张家畔院和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整改。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按预算核准总价一次性核定。

（六）合同价款：本工程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工程款（总计）人民币小写：887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元整）。

（七）消防整改靖边县社会福利中心敬老院和儿童福利院共整改 81 条。（其中：靖边县社会福利中心敬老院 26 条，儿童福利院 55 条）‘附件’ 1。

（八）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工。

（2）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竣工。

（3）工程总日历天数 16 天。

第二条 工期延误

（一）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 10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 3 日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材料由甲方供应的,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

3.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出报告,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 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 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二)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二) 在工程验收之前, 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三) 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 现场无建筑垃圾。

(四)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造成工程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 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六) 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 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第五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 工程进度款。采用竣工清算的方式拨付, 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全部款项。

(二) 合同价款的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 在合同签订后, 工程总价不作调整。

(三) 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 按一般计税方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

(二) 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乙方负责保管时, 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 乙方负责赔偿。

(三) 甲方负责供应材料的,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 未按约定提供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品种、数量、规格与

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四）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的价格、质量标准等，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第七条 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二）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第八条 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中如乙方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由甲方同意后变更。

（二）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三）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九条 竣工结算

（一）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及时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

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4.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二)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存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1、2、3、7项中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条第(一)款第1、2、3、7项中情形之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被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双方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_____。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3年6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3年6月6日

附件 1

靖边养老院消防整改清单

1. 档案室未设甲级防火门，违反《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第 5.0.5 条。（位置：附属办公楼首层）
2. 餐厅疏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4.12 条第 1 款（强条）。（位置：附属办公楼二层餐厅）
3. 幕墙层间封堵不完善，其窗槛墙高度应大于 0.8m，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4.12 条第 1 款（强条）。（位置：附属办公楼二、三层；屋面水箱间）
4. 附属办公楼四层变更为宿舍功能，未出审查合格的变更文件，违反《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第六条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 号）》第七条。
5. 屋面加设简易机房，其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5.1.1 条（强条）。（位置：附属楼屋面）

6. 屋面保温层未用不燃材料覆盖,违反《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号)第十条。(位置:厨房屋面)

7. 热加工间的上层有餐厅或其他用房时,其外墙开口上方未设宽度不小于1m的防火挑檐,违反《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第3.3.11条。(位置:附属办公楼首层)

8. 厨房隔墙的耐火极限不足且未设防火门窗,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7.2.3条第5款(强条)。(位置:附属办公楼首层)

9. 带有宿舍功能的房间未设防火门,且楼梯为敞开楼梯间,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5.3.11条第1款(强条)。(位置:附属办公楼第四、五层)

10. 1#住宿楼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金属栅栏,未设易于开启的装置,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5.3.18条。

11. 锅炉房缺泄爆措施,隔墙未设甲级防火门,违反《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2008第15.1.2条(强条)和15.1.3条(强条)。

12. 未按照GB13495《消防安全标志》、GB15630《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和《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应急消〔2019〕334号)相关规定完善:消防车道的沿线、禁止占用标识等室内、室外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标志。

13. 附属楼各层楼梯间内未设置应急照明灯，一层楼梯间至走廊的疏散门上方未设置疏散出口标志灯，一层走廊至室外的安全出口上方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第 11.3.4 条。（强条）

14. 附属楼一层走道及餐厅内未设置感烟火灾探测器、一层厨房内未设置感温火灾探测器，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附录 D 第 D.0.1 条第 21 款、第 31 款规定。

15. 宿舍楼各层部分楼梯间内未设置应急照明灯，如一层楼梯间内，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11.3.1 条。

16. 锅炉房内插座及应急照明灯未采用防爆产品，各配电线路未采用金属管保护，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11.2.6 条。

17. 电梯机房未设灭火器，违反《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附录 D。

18. 职工宿舍吊顶下未设喷头，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第 7.1.2 条。

19. 一二层自然排烟窗不便开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9.2.4 条。

20. 南门前厅未设喷头，与图纸不符，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判定为不合格项。

21. 厨房未设灭火器, 违反《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附录 D。

22. 宿舍楼灭火器未按严重危险级配置, 违反《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附录 D。

23. 宿舍楼东封闭楼梯间自然通风窗不便开启, 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9.2.4 条。

24. 室外地下式消火栓未设永久性标识, 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12.3.7.4 条。

25. 室外地下式水泵接合器未设标识, 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12.3.6.3 条。

26. 室外消火栓连接与给水管网, 给水泵流量无法满足消防用水量, 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3.3.2 条。

靖边儿童福利院消防整改清单

1. 锅炉房内的工作间门未向锅炉间开启，违反《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2008 第 4.3.8 条。

2. 钢制防火门的门框未填充“水泥砂浆”，违反《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 第 5.3.8 条。

3. 防火门门框与门扇、门扇与门扇的缝隙处嵌装的防火封堵构造不完善，违反《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 第 5.3.6 条。（位置：水泵房、机房楼梯间）

4. 防火门缺永久性标识、标牌（出厂铭牌、二维码标识），违反《防火门》GB12955-2008 第 8.1.1 条和《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 第 4.3.2 条。

5. 双扇防火门未设置“顺序器”，导致防火门不能按顺序自动关闭，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5.2 条（强条）第 1 款和《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 第 5.3.2 条。

6. 消防控制室未设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2.5 条（强条）。（位置：综合楼首层）

7. 门厅的疏散门采用推拉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4.12 条第 2 款（强条）。（位置：综合楼首层）

8. 幼儿的疏散门采用弹簧门，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 第 3.6.6 条和 3.7.2 条第四款。

9. 出入口设门槛, 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 第 3.7.2 条第四款和《特殊教育学院建筑设计规范》JGJ76-2003 第 6.3.1 条第 2 款。

10. 首层楼梯间和职工活动室平面布置与图纸不一致, 未出具审查合格的变更文件, 违反《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第六条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

11. 楼梯间不能直通室外, 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5.3.13 条第 3 款(强条)。(位置: 综合楼首层)

12. 职工活动室只有一个安全出口, 且与图纸不一致, 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5.3.8 条(强条)。(位置: 综合楼首层)

13. 屋面保温层未用不燃材料覆盖, 违反《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号)第十条。(位置: 厨房屋面)

14. 幼儿生活用房设在四层及四层以上, 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 第 3.6.2 条。

15. 未按照 GB13495《消防安全标志》、GB15630《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和《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应急消〔2019〕334号)相关规定完善: 消防车道的沿线、禁止占用标识等室内、室外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标志。

16. 锅炉房内应急照明灯未采用防爆产品，各配电线路部分未采用金属管保护，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11.2.6 条。

17. 消防水泵房内照明灯具部分损坏，照度不满足 100LX 要求，灯具未自带蓄电池，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11.3.2 条第 4 款规定。

18. 消防水泵控制柜无防护等级标识，无机械应急启动装置，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11.0.9 条。

（强条）

19. 消防水泵房内无消防电话分机，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第 6.7.4 条。

20. 消防控制室内未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消防主机线路应穿金属线槽敷设，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第 6.7.5 条。（强条）

21. 消防控制室内未设置等电位联结，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第 10.2.2 条。

22. 消防联动控制主机 220V 消防电源未接自消防控制室双电源箱，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第 10.1.6 条，其出线断路器不得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23. 消防控制室、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房灯具未自带蓄电池，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11.3.2 条第 4 款规定。

24. 屋顶排烟风机未设置就地启停按钮、280 度防火阀未连锁风机关闭，与设计图纸不符；其供电线路未采用金属管保护，金属管外未刷防火涂料，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11. 1. 6 条第 1 款规定。（强条）

25. 各层走道内应急照明灯通过插座安装，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第 13. 9. 12 条第 4 款规定。

26. 部分楼梯间内未设置应急照明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11. 3. 4 条。（强条）

27. 一层多功能厅西面疏散门上方未设置疏散出口标志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11. 3. 4 条。（强条）

28. 柴油发电机无法启动，储油间无储油。

29. 出屋面楼梯间，有其他门窗洞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 4. 2 条。

30. 消防水泵吸水管与水泵连接未采用偏心异径管，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5. 1. 13. 2 条。（强条）

31. 消防水泵出水管未设明杆闸阀，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5. 1. 13. 2 条。

32. 消防水泵试水管未设流量测试装置，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5. 1. 11 条。

33. 湿式报警阀进口未设信号阀, 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第 6.2.7 条。(强条)

34. 湿式报警阀组未设于环状供水管网上, 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第 10.1.4 条。

35. 水力警铃未设于人员值班附近, 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第 6.2.8.1 条。

36. 主楼门厅未设喷头(原门斗), 与图纸不符, 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判定为不合格项。

37. 消防控制室不应设自喷灭火, 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8.5.1 条。(强条)

38. 消防控制室不应有管道穿越, 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第 3.4.6 条。(强条)

39. 屋面排烟机软连接破损、排烟口未设防雨弯头, 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判定为不合格项。

40. 电梯机房未设灭火器, 违反《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附录 D。

41. 宿舍喷头距边墙距离大于 2.2 米, 且喷头形式未按图施工, 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第 7.1.2 条。

42. 封闭楼梯间自然排烟窗未设手动开启装置, 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9.2.4 条。

43. 厨房自喷系统喷头未采用 93 度喷头，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第 6.1.2 条。

44. 厨房排油烟风管与土建风道连接处未设 150 度防火阀，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10.3.13 条。

45. 厨房排油烟罩处缺一排喷头，与图纸不符，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判定为不合格项。

46. 儿童建筑灭火器未按严重危险级配置，违反《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附录 D。

47. 厨房未设灭火器，违反《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附录 D。

48. 室外消火栓出水口距井盖距离大于 400mm，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12.3.7.3 条。

49. 室外地下式消火栓未设永久性标识，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12.3.7.4 条。

50. 室外地下式水泵接合器未设标识，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12.3.6.3 条。

51. 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未设灭火设施，施工未完成，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判定为不合格主项。

52. 配电室气体灭火未设泄压口，违反《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第 3.2.7 条。（强条）

53. 配电室气体灭火未设空气呼吸器，违反《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第 6.0.11 条。

54. 消防水泵无机械应急启动装置，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11.0.12 条。

55. 室外消火栓系统水源与设计图纸不符，无室外消防水池，无室外消火栓系统水泵。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判定为不合格主项。